证券代码：920781　　证券简称：瑞奇智造　　公告编号：2026-078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

5.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唐联生先生主持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

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唐联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现拟选举黎仁华先生、陈实先生、唐联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黎仁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黎仁华先生将于 2028 年 2 月 7 日连续任职满六年，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公司将在其任期届满前完成独立董事的选聘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谢晓丽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谢晓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谢晓丽女士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周海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海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彭尧先生、杨建先生、杨敏先生、杨建国先生、奚旭先生、周理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蒲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蒲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周理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理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聘任任佳慧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佳慧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聘任叶茂清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叶茂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 日